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周期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1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4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3,5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392,875,404.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92,657.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2,875,404.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657.40

合计 392,968,062.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1997.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